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泡棉双面胶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3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52 -
六、结论 .....	- 54 -
附表 .....	- 55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56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泡棉双面胶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41521-04-01-7522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	联系方式	1380961****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汕尾市海丰县（区）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 A 地块 A13 栋 1 层 101 号		
地理坐标	（ 115 度 20 分 33.842 秒， 23 度 00 分 33.1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文 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63.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表，经判定，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一览表</b></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	无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原辅材料中乙酸乙酯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单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不自行设置取水口	无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
<p>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共包括 11 种（类）污染物，分别是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p>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所在区域未编制相关产业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所在区域未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所在区域未编制相关产业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主要从事泡棉双面胶生产，属于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项目内无淘汰类设备或工艺，且项目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p> <p>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 A 地块 A13 栋 1 层 101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15°20'33.331"E，23°00'33.970"N。根据不动产权证书，</p>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1号）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20〕488号），本项目周边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用地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严控区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3、项目选址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 A.地表水环境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黄江，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黄江河水质目标划定为III类，龙津河从拦河坝起至丽江闸，全长14.5km，水质目标建议划定为III类。项目运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进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 B.大气环境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产生经过处理后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C.声环境

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本项目属于3类声功能区。因此，项目噪声源按本评价要求采取相应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后在厂界可以达标排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 A 地块 A13 栋 1 层 101 号，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等敏感目标。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声环境均满足其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汕尾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废气、废水、噪声经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质量造成恶化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2021 年修改，第 49 号令）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里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

**5、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丰县老区经济试验区工业区（城东镇赤岸桥边），属于“一核一带一区”的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根据附图 12，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

**表 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符合情况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主要从事泡棉双面胶生产,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近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进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b>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b>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	符合
<b>重点管控单元</b>				
1	大气环境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同时所属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行业。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的图件截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ZH44152120011 (海丰县重点管控单元 03)、水环境农业</p>				



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415212230001（黄江汕尾市城东-公平镇管控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415213310002（海丰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2）（详见附件 10-13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根据表 1-2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陆域位于 ZH44152120011（海丰县重点管控单元 03）陆域重点管控单元，符合该区域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地水域位于 YS4415212230001（黄江汕尾市城东-公平镇管控分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进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需要严格控制的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项目的建设与水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无关，符合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位 YS4415213310002（海丰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的建设与大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无关，符合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 6、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2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29号）及附图 11，项目属“陆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海丰县重点管控单元 01（编码：ZH44152120009），相符分析如下表。

表1-4 与重点管控单元01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p><b>1-1.</b>开发区（老区）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创意设计与电子商务产业、海洋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珠宝首饰、纺织服装与纸制品制造产业；发展方向区（扩区）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和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服装、珠宝首饰等产业，兼顾发展生活服务和商贸服务配套等综合服务业。</p> <p><b>1-2.</b>精密和技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珠宝首饰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服装产业禁止引入印染加工、制革及毛皮加工、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纸制品制造产业禁止引入化学木浆、化学机械木浆、化学竹浆等纸浆生产线、纸浆漂白工艺；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p>	<p><b>1-1:</b> 本项目为泡棉双面胶生产项目，不在重点发展产业范围内，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b>1-2:</b>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禁止类项目。</p>	

区域 布局 管控	<p>高污染、高耗能，且排水量大的食品企业。开发区（老区）禁止引入含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生产线的电子信息类企业，含制浆生产线的造纸企业，以及含印染、洗水生产线的纺织服装企业。</p> <p><b>1-3.</b>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的引入，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的产业。</p> <p><b>1-4.</b>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在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卫生院等小型配套设施除外）等敏感建筑；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及没有恶臭气体产生的产业。</p>	<p><b>1-3:</b>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p><b>1-4:</b> 本项目选址在生态科技城内，主要为生产空间，不在生活空间范围内。</p>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p><b>2-1.</b>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配套电镀工序、洗水工序需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b>2-2.</b>提高园区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土地资源利用效益，优先引入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土地开发强度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的工业企业。</p> <p><b>2-3.</b>鼓励使用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其他清洁能源。</p>	<p><b>2-1:</b> 本项目不涉及行业清洁生产标准。</p> <p><b>2-2:</b>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能源高消耗项目。</p> <p><b>2-3:</b>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等能源。</p>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p><b>3-1.</b>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b>3-2.</b>加快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不完善区域暂缓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废水未接入市政管网的已建企业须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p> <p><b>3-3.</b>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p> <p><b>3-4.</b>涉燃烧燃料的项目须优先选用低氮燃烧技术对氮氧化物的排放加以控制。</p> <p><b>3-5.</b>精密和技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须通过区域工业源的减排实现增产减污，且须采取有效的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措施，不断提高水性或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收集、净化效率。</p> <p><b>3-6.</b>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b>3-1:</b>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VOCs排放总量为0.218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近期纳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中，远期纳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中，不再单独申请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b>3-2:</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b>3-3:</b>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b>3-4:</b>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p><b>3-5:</b> 本项目不属于精密和技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p> <p><b>3-6:</b> 本项目产生、贮存的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会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p>	符合

		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p><b>4-1.</b>建立企业、园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按照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b>4-2.</b>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b>4-3.</b>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p>	<p><b>4-1:</b> 本项目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厂区风险防控能力。</p> <p><b>4-2:</b>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p> <p><b>4-3:</b> 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29号）要求。

####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要求：沿海经济带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推动构建绿色产业带。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两高”项目必须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落实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统筹考虑技术工艺升级、节能改造、污染排放治理、循环利用，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鼓励有条件的沿海工业园区、大型建设项目根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情况，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达标排放。以惠州大亚湾、湛江东海岛等为重点，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推

动中海壳牌、埃克森—美孚、巴斯夫等重点项目采用一流的工艺技术，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以大项目带动大治理。合理优化滨海新区空间布局，加强对水源、生态核心等战略性资源的保护，防止开发建设行为向生态用地无序扩张。鼓励新区按照绿色、智能、创新要求，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使用先进环保节能材料和技术工艺标准，打造绿色智慧滨海新城...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属于沿海经济带，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涉及新建禁止事项。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锅炉使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要求。

#### **8、与《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第三章 紧抓国家战略布局，大力推动绿色协调发展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准入管控 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新建“两高”项目必须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落实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对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或排水无法纳入市政管网的建设项目，一律实施项目限批。对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三线一单”区域管控要求；不涉及锅炉的使用，因此，本项目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9、与《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第五章 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领跑环境空气质量...第四节 有效防控其他大气污染物 强化面源

污染防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六个100%”要求，县城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全部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符合《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 10、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中指出：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五）合理划分事权。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五、保障政策落地见效（十）建立管理台账（十一）加强监督检查（十二）强化责任追究。通知指出：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全面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深入挖掘“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动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健全节能降耗法律法规。

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 A 地块 A13 栋 1 层 101 号，主要从事泡棉双面胶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文 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一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评报告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根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建立管理台账。

### 11、与《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扬尘污染防治义务：（一）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实行单列支付。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督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监督其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二）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结合工程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三）施工单位应当具体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二十一条 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管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现场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或者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应当密闭存放，采取覆盖措施的应当按时洒水压尘；（二）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者密闭容器内存放，如果需要露天放置，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搬运时应当有降尘措施；（三）在建（构）筑物施工中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四）清理楼层建筑垃圾的，应当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五）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且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六）建筑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七）混凝土搅拌站的搅拌塔楼及物料输送系统、砂石堆场，应建设扬尘封闭设施，并在封闭仓内安装除尘降尘设备。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运营期无扬尘产生。因此与《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12、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要求：**5.4.1.1 物料投加和卸放：**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5.7.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

项目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的无尘车间进行，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要求。

### **13、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中“第二节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指出：

推动沿海经济带协调发展。东西两翼着力优化产业布局，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重大产业向东西两翼沿海地区布局，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科学合理利用岸线资源，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 A 地块 A13 栋 1 层 101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也不属于红树林等滨海湿地；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

61号)的要求是相符的。

**14、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

**①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违背条例要求。

**②第四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详见附图10),不违背条例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15、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通过，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可行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使用如实建立台账并保存。因此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内容，“（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

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三）加强监测监控。加快制定家具、人造板、电子工业、包装印刷、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行业自行监测指南和工业园区监测指南。排污许可管理已有规定的石化、炼焦、原料药、农药、汽车制造、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项目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的无尘车间进行，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 17、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要求：“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塔（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的无尘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1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丙烯酸酯类——其他应用领域 VOC 含量限量值为 5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对常用水性丙烯酸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测定，本项目使用的 PS8116 水性丙烯酸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应 VOC 含量限值，因此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 19、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 5.1 表 1 中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1-5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水基型清洗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	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g/L）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2	20
甲醛/（g/kg）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1	2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乙酸乙酯属于溶剂型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乙酸乙酯安全技术说明书（SDS），项目使用的乙酸乙酯含量≥99.7，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等特定挥发性有机物，其相对密度为 0.9，计算得乙酸乙酯含量为 897~900，未超出《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因此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海丰县附城镇科技工业园高美实业有限公司内厂房内，主要从事泡棉双面胶生产，2020年12月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m<sup>2</sup>泡棉双面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月14日取得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出具的《关于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m<sup>2</sup>泡棉双面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海丰函[2021]9号，开工建设时间为2021年2月，2021年3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441521MA55LXQC9E001W），与2021年8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备案。

现由于原址租赁合同到期，因此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搬迁至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A地块A13栋1层101号，项目购置标准厂房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1163.95m<sup>2</sup>，经营面积为1163.95m<sup>2</sup>。搬迁后项目产能不变，为年产80万m<sup>2</sup>泡棉双面胶，主要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储存区、办公区等辅助工程，项目为全厂搬迁，搬迁后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并对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改造，经核算，原有VOCs总量指标量为0.298t/a，迁建后VOCs排放量为0.218t/a，未新增VOCs总量指标量。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163.95m<sup>2</sup>，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1096.45m<sup>2</sup>，分摊共有建筑面积67.5m<sup>2</sup>，总投资150万元，劳动定员15人。主要从事泡棉双面胶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拟生产加工泡棉双面胶80万平方米/年。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标准厂房，建筑面积1163.95m <sup>2</sup> （含生产区、原料区等区域）
辅助工程	仓库		设原料区、成品区、胶水仓库等
	办公区、宿舍		设办公区，不设员工宿舍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进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应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并交由相关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故障噪声；加强车间的密封。

### 3、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情况

(1)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原辅材料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产品年产量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

名称	迁建前年生产量	迁建后年生产量	变化量
泡棉双面胶	80 万 m <sup>2</sup> /年	80 万 m <sup>2</sup> /年	不变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原料名称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包装方式	变化量	迁建后最大 储存量	形态
油胶 2055	2 吨	0 吨	桶装，180 公斤/桶	减少 2 吨	0	仓库
油胶 8150	2 吨	0 吨	桶装，180 公斤/桶	减少 2 吨	0	仓库
水性胶	16 吨	20 吨	桶装，180 公斤/桶	增加 4 吨	1 吨	仓库
Pet 膜	20 吨	20 吨	卷，200 公斤	不变	1 吨	仓库
离型膜	80 万平方米	80 万平方米	卷，200 公斤	不变	1 万平方	仓库
离型纸	80 万平方米	80 万平方米	卷，200 公斤	不变	1 万平方	仓库
纸箱	20000 个	20000 个	/	不变	6000 个	仓库
乙酸乙酯	0.2 吨	0.2 吨	桶装	不变	0.02 吨	仓库
泡棉	80 万平方米	80 万平方米	卷，300 米/卷	不变	3000 平方米	仓库

部分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

①离型膜：离型膜是指薄膜表面能有区分的薄膜，离型膜与特定的材料在有限的条件下接触后不具有粘性，或轻微的粘性。

②离型纸：是一种防止预浸料粘连，又可以保护预浸料不受污染的防粘纸。在大多数情况下，它是与粘性物料一起使用，特别是胶粘带。

③水性胶：水溶性胶粘剂，具有无毒不燃、绿色环保、表干快、初粘力强、防水性能优良、耐热性和防老化能力俱佳等优点。本项目主要使用 PS8816 水性丙烯酸树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共聚物约 60%、水 40%。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胶水具有吸附性能高、热稳定性好、化学性质稳定、有较高的机械强度等优点。

④乙酸乙酯：分子式  $C_4H_8O_2$ ，无色透明液体，有香味。易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禁忌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相对密度（水=1）：0.900g/cm<sup>3</sup>，沸点：76~78℃，熔点-84℃，闪点-4℃，易燃。

#### 4、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5 所示。

表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变化量
涂布机	功率：150kw 生产能力：600m <sup>2</sup> /h	2 台	2 台	不变
配套/烘烤线	长宽：24m×1.35m 功率：25kw	2 条	2 条	不变
搅拌机	0.75kw	2 台	2 台	不变
分切机	8kw	1 台	1 台	不变
复卷机	4kw	1 台	1 台	不变
拉力试验机	0.3kw	1 台	1 台	不变
初粘性试验机	0.3kw	1 台	1 台	不变
恒温胶带保持力试验机	0.4kw	1 套	1 套	不变
冷却塔	/	2 套	2 套	不变
空压机	7.5kw	1 台	1 台	不变

#### 设备产能匹配性：

项目涂布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600m<sup>2</sup>/h，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64 天，因此 2 台涂布机最大产能为 1200m<sup>2</sup>/h，506.88 万 m<sup>2</sup>/a，大于设计生产能力，配套/烘烤线、分切机、复卷机等生产能力可根据涂布机进行调整，因此项目设备数量设置设计合理。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本项目全部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进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千瓦时，由市政电网供应。

### (3) 其他

本项目设有员工宿舍及食堂，无备用发电机。

## 6、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 A 地块 A13 栋 1 层 101 号，项目 A13 栋厂房四周均为园区道路，道路外侧分别为东面 A19 栋供气车间、南面 A15 栋厂房、西面 A9 栋厂房、北面 A12 栋厂房。

###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 A 地块 A13 栋 1 层 101 号，占地面积为 1163.95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163.95 平方米，为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层生产厂房。一层主要布置原料区、成品区、调胶区、涂布区、烘干区、胶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办公区、试验区、分切区和复卷区等。项目平面布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7、劳动定员及营业天数

(1)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64 天。

(2)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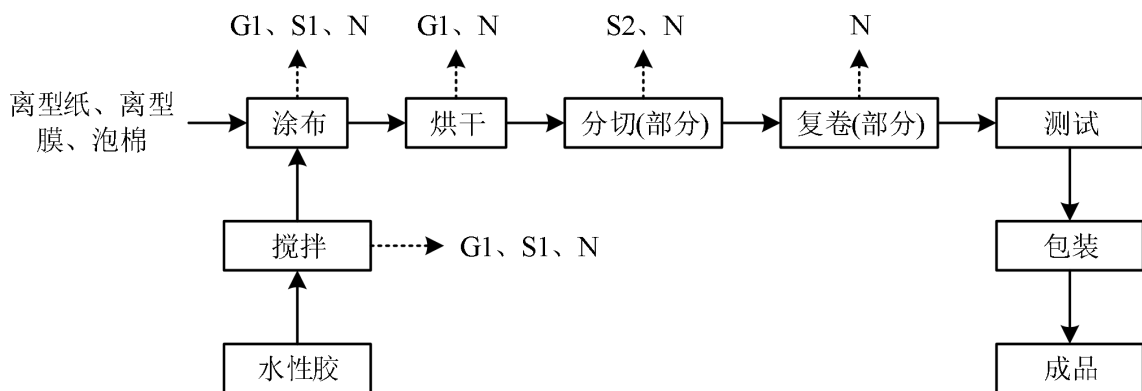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购买新建厂房建设泡棉双面胶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只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周期短且工艺较为简单，施工过程产生污染物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故在此不进行详细分析。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规模为生产加工泡棉双面胶 80 万平方米/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注：废气：G1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固废：S1原料桶（水性胶桶、乙酯桶等），S2边角料；  
 噪声：N生产噪声。

图 2-1 项目泡棉双面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项目采用的水性丙烯酸胶水进入涂布工序前需进行常温搅拌，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原料桶、噪声。

**涂布：**经搅拌静止后的水性丙烯酸胶水通过涂布机在泡棉两面完成上胶。涂布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烘干：**将完成上胶后的泡棉放入烘烤线（温度设在45~78℃）进行烘干，然后在 一面覆上离型纸或离型膜而得到双面胶半成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分切：**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用分切机将涂布后的产品分切成符合客户要求的规格，此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噪声。

**复卷：**部分分切好的产品 在复卷机复卷成一定规格的产品，此工序没有固废产生。

**测试、包装：**然后使用测试设备进行测试，测试完进行人工包装，即得成品。

注：1、项目涂布机需要使用抹布沾乙酸乙酯将机器设备擦拭清洁，故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乙酸乙酯桶及废抹布。

**营运期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搅拌、涂布、烘干及机器设备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噪声：营运期生产时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本项目为异地整体搬迁项目，现有项目已停产，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本环评不对原有项目再开展具体分析，仅对原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进行说明。

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海丰县附城镇科技工业园高美实业有限公司内厂房内，主要从事泡棉双面胶生产，2020年12月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m<sup>2</sup>泡棉双面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月14日取得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出具的《关于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m<sup>2</sup>泡棉双面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海丰函[2021]9号，开工建设时间为2021年2月，2021年3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441521MA55LXQC9E001W），于2021年8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备案。

根据《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m<sup>2</sup>泡棉双面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已审批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298吨/年。

企业现有项目已停产，本项目购买厂房为新建空置厂房，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8-2020年）》，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海丰县2022年第1~4季度的环境空气质量季报统计可知（<http://www.gdhf.gov.cn/gdhf/zdlyxxgk/hjbhxx/kqhj/index.html>），2022年海丰县空气质量6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具体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5	60	9.58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25	70	53.32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25	35	46.43	达标
CO	95位百分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位百分数	124	160	77.5	达标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排放废气特征污染物的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范围内，故本环评不对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进行现状评价。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横河，经横河流入丽江，最后汇入黄江；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津河，经龙津河流入丽江，最后汇入黄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黄江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 2022 年 1 月~12 月主要江河水质月报（详见附件），黄江河的水环境状况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pH 除外）**

水系	监测江段名称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水质标准	水质状况	超标污染物
黄江河	海丰西闸	2022.01	III类	III类	达标	无
		2022.02	II类		达标	无
		2022.03	II类		达标	无
		2022.04	II类		达标	无
		2022.05	II类		达标	无
		2022.06	III类		达标	无
		2022.07	II类		达标	无
		2022.08	III类		达标	无
		2022.09	II类		达标	无
		2022.10	II类		达标	无
		2022.11	II类		达标	无
		2022.12	II类		达标	无

根据上表水质状况结果可知，黄江河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因此，项目纳污水体所在流域环境质量良好。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 A 地块 A13 栋 1 层 101 号，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的通知》（汕环〔2021〕10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 A 地块 A13 栋 1 层 101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园用地，不新增用地且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属于泡棉双面胶生产项目。根据《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

	<p>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所在地区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保护目标</b></p> <p>项目用地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 A 地块 A13 栋 1 层 101 号，不涉及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进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J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具体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DB44J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DB44J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较严值	6-9	40	10	5	10
	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DB44J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6-9	30	6	1.5	/
		较严值	6-9	30	6	1.5	1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详见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0
TVOC		100

注：①（DB44/2367-2022）标准表 1 中的注 3 “在国家 TVOC 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则发布前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排放限值执行 80mg/m<sup>3</sup>。②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低于 15m，符合要求。

项目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

**表 3-5 车间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名称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近期纳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中，远期纳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中，不再单独申请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整体搬迁，VOCs 总量跟随到新厂。建设单位已停止原厂址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如有重新投产，将另行申报环评手续。

根据《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sup>2</sup> 泡棉双面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已审批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298 吨/年。

本次迁建未新增 VOCs 总量指标量。项目营运期 VOCs 排放量为 0.218t/a（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按 VOCs 申总量，即 VOCs0.218t/a，其中有组织 0.140/a，无组织 0.078t/a），未超出原有指标量 0.298t/a，因此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是在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故在此不进行详细分析。</p>
-----------	--

运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 大气污染源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涂布、烘干及机器设备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具体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搅拌、涂布、烘干、机器设备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3	0.699	20000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80	是	1.66	0.140	0.03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78	/	/	/	/	/	/	0.078	0.019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出口温度/℃	类型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搅拌、涂布、烘干、机器设备擦拭清洁	DA001	E: 115°20'33.328" N: 23°00'33.975"	非甲烷总烃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中排放限值			

### 3、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在搅拌、涂布、烘干生产过程使用水性胶及机器设备擦拭清洁过程中使用乙酸乙酯等原辅材料。由于水性胶、乙酸乙酯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在搅拌、涂布、烘干、机器设备擦拭清洁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4-3 项目搅拌、涂布、烘干及机器设备擦拭清洁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t/a)	VOCs 含量	VOCs 产生量(t/a)
1	水性胶	20	30g/L	0.577
2	乙酸乙酯	0.2	100%	0.2
3	合计	20.2	—	0.777

根据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附件9），项目使用的PS8816水性丙烯酸树脂胶水属于检测范围，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0g/L。根据PS8816水性丙烯酸树脂胶水MSDS，该胶水密度为1.04g/cm<sup>3</sup>，因此20t水性丙烯酸树脂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577t，项目设备清洁使用的乙酸乙酯全部挥发，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2t。即搅拌、涂布、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总量为0.777t/a。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的无尘车间进行，建设单位拟设置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有机废气，属于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有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吸附技术。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4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50~80%”（项目活性炭治理效率按60%计）。因此，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1-(1-60%)×(1-60%)≈80%。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777×90%×(1-80%)=0.140t/a，无组织排放量为0.777×(1-90%)=0.078t/a。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

**表4-4 生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699	8.3	0.166	0.140	1.66	0.033
		无组织	0.078	/	0.019	0.078	/	0.019
		合计	0.777	/	/	0.218	/	/

#### 4、风量核算：

按照密闭空间体积和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车间面积×层高×换气次数，项目车间的规格尺寸及风量设计情况详见表 4-5。

表4-5 收集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车间	数量	车间面积 (m <sup>2</sup> )	层高	换气次数/h	计算风量 m <sup>3</sup> /h
生产车间	无尘车间	1	280	3.5m	20	19600

考虑到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风量设计为 20000m<sup>3</sup>/h。

####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搅拌、涂布、烘干及机器设备擦拭清洁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管负压收集，抽送至“二级活性炭箱”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吸附法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箱”处理是可行的。

##### (2) 收集效率核算：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中的表 3.3-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参考只见下表。

表 4-6 废气收集效率参值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的无尘车间进行,均为单层负压收集,根据表4-6,“单层密闭负压”捕集效率为90%。

#### 6、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情况一般指处理设施效率降低、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状况。

本项目设备检修时停止生产,不会产生废气,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对废气排放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仅考虑污染治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这一种情况下排放。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与预防措施实际情况,事故排放时,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去除效率按30%计,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C中的表C.34,核算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非正常排放速率	排放标准			
1	DA001	活性炭趋近饱和	非甲烷总烃	5.81mg/L	100mg/L	0.116kg/h	/	0.5h	2次	更换活性炭

## 7、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监测点选取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委托监测，企业应具备应急监测能力
	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水环境污染排放源分析

####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

#####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物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经现场勘查可知，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受热蒸发损耗少量水，需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用水补充水量约为 3t/a。

##### （2）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用水量按表 A.1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 10m<sup>3</sup>/（人·a）计。因此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 人\*10m<sup>3</sup>/（人·a）=1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12），结合项目实际，污染物产排放浓度计算如下表：

表4-9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120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00	30
	产生量 (t/a)	0.030	0.018	0.012	0.004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80	10
	排放量 (t/a)	0.024	0.012	0.010	0.001

2、废水排放去向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近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时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性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近期	DW01	115.356767	23.009428	0.01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远期	DW01	115.356767	23.009428	0.01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30
									BOD <sub>5</sub>	6
									SS	10
									氨氮	1.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1	COD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00
2		BOD <sub>5</sub>		150
3		氨氮		25
4		SS		25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1	COD	200	0.000091	0.024
2		BOD <sub>5</sub>	100	0.000045	0.012
3		SS	80	0.000036	0.010
4		氨氮	10	0.000005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24
		BOD <sub>5</sub>			0.012
		SS			0.010
		氨氮			0.001

###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有机物的预处理设施，为生活污水常用预处理设施，园区目前已配套建设三级化粪池，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 (2) 近期依托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 A 地块 A13 栋 1 层 101 号，为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之内。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入运行，首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量 4 万吨/天，进水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严者，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尾水排放口位于横河，

污水处理工艺为 A2O 氧化沟工艺，粗格栅去除较大的悬浮物，细格栅进一步去除较小的悬浮物，厌氧-缺氧-好氧工艺脱氮除磷，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和活性污泥回流，尾水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从水质分析，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符合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从水量分析，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处于满负荷及超 10%的情况下运行，但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仍能平稳达标排放，根据关于《海丰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项目废、污水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请示》的复函，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允许海丰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排放废水量为 1950t/d，可满足海丰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生活污水和 A 地块污水处理站收集的工业废水排放量 1100.247t/d 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远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由于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海丰县北三环以北区域，即北部新区和生态科技城片区，总服务面积约 20.1km<sup>2</sup>，本项目位于其服务范围内。

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厂占地面积 2.4 公顷，设计处理规模 60000m<sup>3</sup>/d，定位为综合污水处理厂，其中工业废水占比 70%。规划污水处理厂分两期进行建设，首期设计处理规模 30000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工艺如下：“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物化反应池—水解酸化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滤布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加砂高效沉淀池—消毒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拟于 2023 年底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底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龙津河上游。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0m<sup>3</sup>/d，其中工业废水处理规模 21000m<sup>3</sup>/d，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9000m<sup>3</sup>/d，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按照 20000m<sup>3</sup>/d 处理规模进行设计，二阶段按照 10000m<sup>3</sup>/d 处理规模进行实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5m<sup>3</sup>/d，仅占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生活污水处理规模的 0.005%。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三)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各工艺设备的运行，该类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之间。各设备声源噪声源强（距设备 1m 处）如下表：

表4-14 项目主要声源及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最大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分切机	3	70	2.2	-4.7	1.2	10.6	55.4	昼间、夜间	25	30.4	1
2		复卷机	2	70	-5.5	-3	1.2	11.3	55.4	昼间、夜间	25	30.4	1
3		冷却塔	1	75	6	9.9	1.2	9.2	60.4	昼间、夜间	25	35.4	1
4		空压机	1	85	-3.3	6.6	1.2	13.6	70.3	昼间、夜间	25	45.3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345382，23.0114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车间建筑对噪声有阻隔作用。项目隔声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建筑围护的隔声量根据围护构造并参照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确定，具体如下表。

**表4-15 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隔声量 (dB)
墙体	砖混结构	28.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考虑车间墙体、门窗隔声量及室内吸声系数，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25.0dB (A)。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考虑企业生产时，车间窗户不关闭等情况。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按点声源几何发散计算衰减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eq}$ ——噪声贡献值，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 （3）噪声影响预测

项目各噪声源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以及在空气中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面厂界	昼间	43.3	65	达标
	夜间	43.3	55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43.7	65	达标
	夜间	43.7	5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44.9	65	达标
	夜间	44.9	5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46.0	65	达标
	夜间	46.0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各设备噪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46.0dB（A），位于北面厂界，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 （4）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设减震垫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震、柔性接口等。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减少夜间生产时间或降低负荷等多种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投资少，运行费用少，是可行的。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按 1kg/人·日计算，则本项目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5kg，本项目年工作 264 天，所以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2）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该类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 （3）危险废物

###### ①废胶水

项目在搅拌、涂布工序将产生少量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堆放地点地面需要防渗和防雨。本项目废胶水产生量约占胶水用量的 0.1%，废胶水产生量为 0.02t/a，企业进行收集后采用密闭 PVC 材质桶装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

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活性炭（HW49）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有机废气削减量为0.559t/a，由于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为确保吸附效率达标，活性炭吸附比例按15%计，则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59 \div 15\% = 3.73\text{t/a}$ 。项目活性炭箱装填量为0.5t，则单次更换活性炭量为1t，更换频次为3个月/次，则废活性炭更换量为 $1 \times 4 + 0.559 \approx 4.56\text{t/a}$ ，大于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因此，废活性炭收集后采用密闭PVC材质桶装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废原料桶（HW49）

项目盛装水性胶的原料桶容量规格为180kg/罐，原料罐净重约为5kg，本项目水性胶使用量为20t/a，产生的胶水桶约112个/a，重约0.56t/a，企业将其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其原始用途继续使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但为控制其储存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暂存。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边角料	分切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5.0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
废原料桶	水性胶使用	/	0.56t/a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胶水	搅拌、涂布工序	危险废物	0.02t/a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56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3.96t/a	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5）固体废物管理

#####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1) 贮存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一间约 15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进行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树脂漆，用于临时贮存项目产生的危废。危废贮存间采取分区贮存原则，对每个危险废物设独立贮存区，贮存区基底铺设防渗布，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贮存间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强化他们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意识；加强人员的劳动保护，减少贮存间废液泄漏至厂内雨水管道的风险。

##### 2) 危废贮存间场地及管理要求

###### ①场地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做好防渗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a、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危废暂存间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兼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危废暂存间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②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b、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c、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d、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e、危废暂存间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f、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g、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

特殊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原料桶	/	/	生产车间西北面	15m <sup>2</sup>	集中堆放	15t	3个月
2		废胶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PVC 材质桶装盛放		3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个月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切实做好相应防治措施，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妥善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 1、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污水管道破损造成污水泄漏和危险泄漏，泄漏后以下渗为主，可能通过土壤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

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及其污水管网。一般污染区参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废水池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2）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间、原辅料贮存区等。重点污染区应混凝土浇筑+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 10^{-10} \text{cm/s}$ 。

（3）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非污染区可按其建筑要求对场地进行硬底化。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另一方面，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预防或者避免风险事故中可能发生的一次污染、二次污染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不需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不需对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也无需进行分析。

###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相关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产品清单等可知，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中乙酸乙酯属于附录B所列的有毒有害物质。

#### ②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物质危险性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状况, 乙酸乙酯最大存在量为 0.02t, 其临界量和储存量如表 4-20 所示。

**表4-19 重大风险源辨别**

危险源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实际存在量 Q	$q_i/Q_i$
生产区	乙酸乙酯	10t	0.02t	0.002
$Q = \sum q_i/Q_i = 0.002 < 1$ ,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由此判定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由此判定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根据风险评价导则附录 A 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 <sup>2</sup> 泡棉双面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汕尾市	海丰县	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 A 地块 A13 栋 1 层 10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5°20'33.331"	纬度	23°00'33.97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料贮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乙酸乙酯泄漏, 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2) 因乙酸乙酯泄漏引起火灾, 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2) 定期检查乙酸乙酯原料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p> <p>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5)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风险潜势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3) 环境风险结论</p> <p>为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避免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建议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加强风险防范方面的设计和管理，将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低至最低。通过实施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范畴，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p>(八)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p> <p>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治理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40%;">环保投资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营 运 期</td> <td>环境空气治理</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7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水环境污染治理</td> <td>生活污水</td> <td>三级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园区化粪池</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生产设备</td> <td>噪声基础减振、阻隔、厂房隔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固废治理</td> <td>固废</td> <td>固废临时收集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环境空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7m	10	水环境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基础减振、阻隔、厂房隔声	2	固废治理	固废	固废临时收集点	3	合计				15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环境空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7m	10																								
	水环境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基础减振、阻隔、厂房隔声	2																								
	固废治理	固废	固废临时收集点	3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水口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水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划分为（1）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及其污水管网。（2）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间、原辅料贮存区等。（3）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2）定期检查乙酸乙酯原料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3）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p>			

	<p>(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5)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应配备相应环境保护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人员，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公司内应设置环保科，配备专人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对项目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p>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 A 地块 A13 栋 1 层 101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的环保对策和处理措施后，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区域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18	/	0.218	+0.218
废水	废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	/	/	/	0.024	/	0.024	+0.024
	BOD <sub>5</sub>	/	/	/	0.012	/	0.012	+0.012
	SS	/	/	/	0.010	/	0.010	+0.010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5.0	/	5.0	+5.0
	废原料桶	/	/	/	0.56	/	0.56	+0.56
	废胶水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4.56	/	4.56	+4.56
	生活垃圾	/	/	/	3.96	/	3.96	+3.9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海丰县地图



审图号：粤S (2018) 03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